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4.10.2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3.07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1.18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25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1.06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4.0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二、鞋子以適於運動且具有保護腳部功能的運動鞋為限，顏色不拘；襪子素色不花俏，長度需高過全部鞋緣。

三、夏季制服：

1. 著短褲，不可訂作，繫皮帶。
2. 著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蓋，繫皮帶。

四、冬季制服：

1. 著長褲，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除特例外其他不可訂作，繫皮帶，打領帶。
2. 著裙子，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打領結，著黑色素面襪襪。
3. 長袖上衣需紮進長褲或裙子內。

五、冬季需優先著灰色背心及校服外套，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禦寒衣物。

六、髮式自然整齊，不染燙，後側髮長及（過）肩時，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安全。

七、不可留長指甲，擦指甲油。

八、不可穿耳洞，戴耳環、戒指、項鍊，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九、不可化妝擦口紅。

十、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書包上不可裁割、塗鴉、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如有違反規定，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

十一、一律不可戴帽子，違反者暫保管帽子，請家長領回。

十二、不可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

十三、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